

编号：ABGZ-MA-JAA-2017-0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实施规则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0 引言	2
1 适用范围	2
2 基本模式	2
3 主要依据标准	2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3
5 首次申办	3
5.1 申请与受理	3
5.2 技术评估	5
5.3 产品检验	5
5.4 工厂评审	6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7
6 持证后的监督	8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8
6.2 监督内容	8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8
7 延续申办	9
8 变更申办	10
8.1 持证人变更	10
8.2 产品变更	11
8.3 实施规则变更	11
9 扩展申办	12
10 批次申办	12
10.1 审核发放模式	13
10.2 申请与受理	13
10.3 技术评估	13
10.4 抽样检验	13
10.5 证书发放	13
11 附则	13

0 引言

本规则规定了煤矿许用爆破器材类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与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审核发放通用规则配套使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认证工作的实施，产品包括煤矿许用乳化炸药、煤矿许用水胶炸药、煤矿许用膨化硝铵炸药、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煤矿许用电雷管、煤矿许用导爆索。

2 基本模式

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持证后监督

3 主要依据标准

主要依据标准见表 1。

表 1 主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备注
1	一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 28286-2012	Φ29/Φ27/Φ25 规格的产品，还应执行 MT/T 931-2005
2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3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4	一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	GB 28286-2012	Φ29/Φ27/Φ25 规格的产品，还应执行 MT/T 931-2005
5	二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		
6	三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		

7	一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GB 28286-2012	/
8	一级抗水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9	二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10	二级抗水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11	一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GB 28286-2012	/
12	二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13	三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14	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	GB8031-2015	/
15	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16	煤矿许用导爆索	MT519-2006	/

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人应为法人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所申请的产品在经营范围内；
- (2) 具备与申请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具备申请产品生产所需的固定场所；
- (4) 具有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5) 具备申请产品生产能力；
- (6) 具备申请产品的出厂检验能力。

5 首次申办

产品首次申办安全标志时，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工厂评审、综合评定和安全标志发放等环节。

5.1 申请与受理

5.1.1 网上申报

申请人通过安标国家中心网站（www.aqbz.org）申办平台提交申请书和申请材料。

5.1.2 申请材料

申请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安标国家中心和相关检验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备案存档，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1.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申请书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承诺书、申请产品登记表。

5.1.2.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5.1.2.3 自评估报告

应包括 2 个方面内容及证明材料。

(1) 申请产品满足本规则主要依据标准要求的自检或第三方检验报告；

(2) 申请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满足本规则要求的自评估情况。

5.1.2.4 产品技术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产品技术文件：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2)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生产线验收意见及相应申办产品的检验报告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图纸。仅雷管产品提供产品装配图、零部件图。

上述产品技术文件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1。

5.1.3 初审与受理

安标国家中心接到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合格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制定本次申办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征求申请人所在省安监局（煤监局）意见；初审不合格的，发出整改告知书，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5.1.4 实施方案制定

安标国家中心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产品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申办产品历史信息、申请人分类管理类别制定本次申办产品具体实施方案,并通知申请人。双方对实施方案达成一致的,安标国家中心与申请人签订合同。

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安全标志审核发放依据的实施规则;
- (2) 工作流程及时限;
- (3) 审核发放预计费用;
- (4) 其它事项。

5.2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认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5.3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由安标国家中心委托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机构收到委托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基本符合附件 1 要求、可开展产品检验时,通知申请人寄送检验样品。

5.3.1 检验样品

申请人应按照《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 2)要求准备检验样品,样品必须由本次申请的工厂生产,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检验。

申请人在接到检验机构通知后,应在 15 日内向检验机构寄(送)样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寄(送)样品的,申请人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终止本次申办。

5.3.2 检验实施

检验机构收到检验样品后，按《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见附件3)规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特殊情况下需增补检验项目时应报告安标国家中心。

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应结合样品实物、测试结果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产品技术文件与检验样品一致。

5.3.3 工作时限

45 个工作日，从检验机构收到样品起计算。不含申请人整改时间。

5.3.4 检验报告

产品检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检验机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的产品技术文件。安标国家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通知检验机构向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终止本次申办。

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人应在 9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安标国家中心申请复检。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复检仍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安标国家中心、检验机构、申请人对检验报告、经审核确认技术文件分别进行备案、存档。

5.3.5 样品处置

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检验样品在检验机构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日。

5.4 工厂评审

工厂评审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相关的部门、场所、人员、活动，必要时对产品重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延伸评审。

5.4.1 评审依据

- (1)《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见附件4)。
- (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ABGZ-MK-01-2017-01)。

5.4.2 完成时限

工厂评审工作由安标国家中心组织实施，原则上自产品检验报告复核合格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可以在安标国家中心网站会员区查询工厂评审通知书及评审时间。

申请人不能按期接受工厂评审时，可申请延期，延期申请至少应在计划评审时间之前 5 个工作日提出，延期申请原则上只能提出 1 次。

5.4.3 评审报告

工厂评审结束后 5 日内，工厂评审组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工厂评审报告，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5.4.4 评审结论

工厂评审结论为 A 级的，评审合格。

工厂评审结论为 B 或 C 级的，申请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 90 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工厂评审结论为 D 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申请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需要安排一次复评审。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终止本次申办。

5.5 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

对完成技术评估、产品检验和工厂评审的产品，安标国家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符合要求的，发放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标志证书，准许使用安全标志标识，并上网公告；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6 持证后的监督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监督保证。安标国家中心依据本规则对持证人及获证产品进行监督，以督促持证人遵守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有关规定，按备案的技术文件和安全标志审核发放要求组织生产。

6.1 监督频次与方式

对持证人及获证产品监督检查的频次与方式综合产品的生产特点和生产单位分类类别确定。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的监督检查详见下表：

生产单位分类类别	监督评审	监督检验
1类	每18个月进行1次评审，预先通知	无
2类	每12个月进行1次评审，预先通知	无
3类	每12个月进行1次评审，不预先通知	有效期内进行1次检验

6.2 监督内容

6.2.1 监督评审

首次申办工厂评审的内容均可作为监督评审的内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6.2.2 监督检验

采取抽样检验方式，样品数量按《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2）执行，检验项目按《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3）执行，其它要求同5.3的规定。

6.3 监督结果的处理

6.3.1 监督评审

监督评审结论为A级的，评审合格。

监督评审结论为 B 或 C 级的，持证人应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须在 30 日内完成，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评审合格；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

监督评审结论为 D 级或否决项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评审组长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核整改符合要求的，安标国家中心原则上对整改情况安排一次复评审。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整改不合格或复评审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2 监督检验

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暂停其安全标志。持证人应 9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提出抽样复检申请。复检合格的，恢复被暂停的安全标志；暂停时间超过 12 个月，仍未完成整改或未提出恢复申请的，注销其安全标志；复检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安全标志。

6.3.3 因持证人原因未能进行监督检查的，持证人应在 180 日内接受监督检查，逾期暂停相关产品安全标志。

7 延续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延续产品安全标志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日提出延续申请。主要流程包括：申请、初审与受理、技术评估、工厂评审、抽样检验、综合评定与证书发放等环节，具体流程结合持证人该类产品最近一次监督检查结果确定。

延续申办原则上不再对产品技术文件进行审核，产品实施规则发生变化时，仅进行差异性审核。

延续评审的内容为首次申办工厂评审全部或部分內容，重点对持证人生产和库存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从申请延续的产品中按《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附件2)要求,抽样进行检验。延续检验项目按《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附件3)执行,其它要求同5.3的规定。

经履行程序合格的,换发一个周期的安全标志。

8 变更申办

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及获证产品、产品依据审核发放实施规则等发生变更时应履行变更申办程序。

8.1 持证人变更

在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持证人工商注册信息、生产地址发生变更时,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变更程序及要求。基本处理模式见下表:

持证人变更处理表

序号	变更情况		需提交变更材料	处理模式	备注
	持证产品生产地址	工商注册信息			
1	无变更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变化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工厂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更的承诺函 4.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原则上持证人所提交资料审核合格后,直接换发安全标志证书。 对因企业重组或拆分致使产品实际生产条件发生变更的,还需进行工厂评审。	变更后提交申请
2		持证人发生重组或拆分	5.企业重组或拆分的协议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性文件(适用于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 6.第三方关于工厂地址名称变化,实际场地未变化的说明(适用于工厂行政区命名变化情况)		

3	有变更	企业名称和注册地址无变化，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营业执照 3.变更后的工厂场地权属证明，土地证、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4. 工厂搬迁或新增所涉及产品的明细 5.企业名称变更情况核准通知书（适用于企业名称变更）	原则上对新的生产地进行工厂评审，并从获证产品中抽取部分典型产品进行检验。	在新场地投入使用前提交申请
4		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有变化，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			
5		企业发生重组或拆分，同时工厂搬迁或新增生产工厂的			

8.2 产品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产品发生变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持证人应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变更前后差异对照表及相关技术文件。

(1) 备案重要原材料明细表中标注“★”项目发生变更、受控件变更不符合备注要求的；

(2) 产品配方、工艺或生产线发生变更。

经差异性的审核和检验合格的，换发安全标志，有效期不变。

同时申请延续安全标志的，安标国家中心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流程。

8.3 实施规则变更

在安全标志有效期内，本实施规则发生更换版时，持证人应根据换版方案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9 扩展申办

持证人在已获证（申请）产品基础上，通过局部变更扩展产品范围时履行扩展申办程序。持证人通过安全标志网上申办平台提出扩展申请，提交扩展产品与原获证（申请）产品的差异对照表、扩展产品的技术文件等。

申请扩展申办的产品，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执行扩展申办程序：

（1）同一生产线上生产的其他不同安全级别或类别的。

新申办产品的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管理、主要原材料等条件与原有安标产品基本相同，仅名称不同。

示例：原“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扩充“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安标；原“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扩充“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安标等。

（2）产品相同，型号规格不同的。

示例：原规格型号为 $\Phi 32$ 的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同一生产线扩展申办规格型号为 $\Phi 35$ 的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原规格型号为“8号发蓝壳”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同一装配生产线扩展申办规格型号“8号发蓝壳刚性药头”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安标等。

安标国家中心对新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认原获证（申请）产品审核发放工作成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原获证产品可完全覆盖新申请扩展产品的，可直接发放安全标志；经评估，需补充进行差异性检验的，经履行程序合格后，根据申请人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安全标志证书。

扩展申办产品的安全标志有效截止日期与已获证产品一致。

10 批次申办

申请人仅对生产的某一批产品申请安全标志时，履行批次申办程序。

10.1 审核发放模式

技术评估+抽样检验

10.2 申请与受理

同本规则“5.1”。

10.3 技术评估

签订合同后，安标国家中心结合本次申办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产品进行评估，确定产品检验机构。符合要求的，向检验机构发出抽样检验委托书，同时向申请人发出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进行整改。

10.4 抽样检验

检验机构对本批次申请产品数量核查后，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采用 GB/T 2828.1-2012/ISO 2859-1:1999 一次抽样方案，正常检验，一般检验水平 II，AQL 值取 0.65。

检验结果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产品检验不合格的，终止本批次申办。

10.5 证书发放

经履行程序合格的，发放安全标志，并在证书中注明本批次产品数量及编号。

证书仅对本批次申办产品有效。

11 附则

证书注销、暂停、撤销以及申投诉等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通用实施规则执行。

附件

1.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文件基本要求
2.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3.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4.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附件 1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文件基本要求

一、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GB 28286-2012、MT/T 931-2005（仅小直径炸药产品）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一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2. 产品规格

按照药卷外径分为 $\Phi 35$ 、 $\Phi 32$ 、 $\Phi 29$ 、 $\Phi 27$ 和 $\Phi 25$ ，其中 $\Phi 29$ 、 $\Phi 27$ 和 $\Phi 25$ 为小直径炸药产品。

3. 适用范围

一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岩石掘进工作面。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煤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适用于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

4. 执行标准

至少应包含：

GB28286-2012《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

MT61-1997《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378-1995《煤矿用炸药抗爆燃性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934-2005《煤矿许用炸药煤尘—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MT/T931-2005《小直径药卷炸药技术条件》（仅小直径炸药产品列出）。

5. 技术性能

至少应明确以下性能指标：

药卷密度，殉爆距离，爆速，猛度，作功能力，有毒气体含量，撞击感度，摩擦感度，热感度，可燃气安全度，煤尘—可燃气安全度，抗爆燃性，保质期，装药包装方式。

小直径炸药产品还应包括抗水性能、熄爆直径和抗间隙效应。

(二)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1）。

表1为常规煤矿用许用乳化炸药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除表1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外，申请产品如采用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1 煤矿许用乳化炸药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生产单位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受控类别	备注
1	硝酸铵	√	√/★	√/★	C	降低质量等级需执行安标变更程序
2	消焰剂（列具体名称）	√	√/★	√/★	C	
3	油相材料（列具体名称）	√	√/★	√/★	C	
4	乳化剂（适用时，列具体名称）	√	√/★	√/★	C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若为复配原材料，还应注明其主要成分；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按生产实际绘制，能准确反映工艺特点，并注明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四) 生产线验收意见及相应申办产品的检验报告

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线的验收意见；与验收意见配套的该生产线生产的炸药产品的检验报告。

(五)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应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煤矿许用水胶炸药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GB 28286-2012、MT/T 931-2005（仅小直径炸药产品）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一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二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三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

2. 产品规格

按照药卷外径分为 $\Phi 35$ 、 $\Phi 32$ 、 $\Phi 29$ 、 $\Phi 27$ 和 $\Phi 25$ ，其中 $\Phi 29$ 、 $\Phi 27$ 和 $\Phi 25$ 为小直径炸药产品。

3. 适用范围

一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岩石掘进工作面。

二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煤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

三级煤矿许用水胶炸药适用于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

4. 执行标准

至少应包含：

GB28286-2012《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

MT61-1997《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378-1995《煤矿用炸药抗爆燃性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934-2005《煤矿许用炸药煤尘—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MT/T931-2005《小直径药卷炸药技术条件》（仅小直径炸药产品列出）

5. 技术性能

至少应明确以下性能指标：

药卷密度，殉爆距离，爆速，猛度，作功能力，有毒气体含量，撞击感度，摩擦感度，热感度，可燃气安全度，煤尘—可燃气安全度，抗爆燃性，保质期，装药包装方式。

小直径炸药产品还应包括抗水性能、熄爆直径和抗间隙效应。

(二)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

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2）。

表2为常规煤矿用许用水胶炸药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除表2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外，申请产品如采用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2 煤矿许用水胶炸药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生产单位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受控类别	备注
1	硝酸铵	√	√/★	√/★	C	降低质量等级需执行安标变更程序
2	消焰剂（适用时，列具体名称）	√	√/★	√/★	C	
3	胶凝剂（列具体名称）	√	√/★	√/★	C	
4	敏化剂（列具体名称）	√	√/★	√/★	C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若为复配原材料，还应注明其主要成分；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按生产实际绘制，能准确反映工艺特点，并注明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四）生产线验收意见及相应申办产品的检验报告

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线的验收意见；与验收意见配套的该生产线生产的炸药产品的检验报告。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应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三、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GB 28286-2012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一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一级抗水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二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二级抗水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2. 产品规格

按照药卷外径分为 $\Phi 35$ 、 $\Phi 32$

3. 适用范围

一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一级抗水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岩石掘进工作面。

二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二级抗水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煤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

4. 执行标准

至少应包含：

GB28286-2012 《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

MT61-1997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378-1995 《煤矿用炸药抗爆燃性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934-2005 《煤矿许用炸药煤尘—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5. 技术性能

至少应明确以下性能指标：

药卷密度，水分，殉爆距离，爆速，猛度，作功能力，有毒气体含量，可燃气安全度，煤尘—可燃气安全度，抗爆燃性，保质期，装药包装方式。

(二)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3）。

表3为常规煤矿用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除表3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外,申请产品如采用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3 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生产单位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受控类别	备注
1	硝酸铵	√	√/★	√/★	C	降低质量等级需执行安标变更程序
2	消焰剂(列具体名称)	√	√/★	√/★	C	
3	油相材料(列具体名称)	√	√/★	√/★	C	
4	膨化剂(列具体名称)	√	√/★	√/★	C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若为复配原材料,还应注明其主要成分;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按生产实际绘制,能准确反映工艺特点,并注明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四) 生产线验收意见及相应申办产品的检验报告

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线的验收意见;与验收意见配套的该生产线生产的炸药产品的检验报告。

(五)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应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四、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GB 28286-2012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一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二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三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2. 产品规格

按照药卷外径分为 $\Phi 35$ 、 $\Phi 32$ 。

3. 适用范围

一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岩石掘进工作面。二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适用于低瓦斯矿井的煤层采掘工作面、半煤岩掘进工作面。三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适用于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

4. 执行标准

至少应包含：

GB28286-2012 《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

MT61-1997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378-1995 《煤矿用炸药抗爆燃性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934-2005 《煤矿许用炸药煤尘—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5. 技术性能

至少应明确以下性能指标：

药卷密度，殉爆距离，爆速，猛度，作功能力，有毒气体含量，撞击感度、摩擦感度、可燃气安全度，煤尘 - 可燃气安全度，抗爆燃性，保质期，装药包装方式。

(二)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4）。

表4为常规煤矿用许用粉状炸药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除

表4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外，申请产品如采用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4 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生产单位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受控类别	备注
1	硝酸铵	√	√/★	√/★	C	降低质量等级需执行安标变更程序
2	消焰剂（列具体名称）	√	√/★	√/★	C	
3	油相材料 （列具体名称）	√	√/★	√/★	C	
4	乳化剂（适用时，列具体名称）	√	√/★	√/★	C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若为复配原材料，还应注明其主要成分；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按生产实际绘制，能准确反映工艺特点，并注明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四）生产线验收意见及相应申办产品的检验报告

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线的验收意见；与验收意见配套的该生产线生产的炸药产品的检验报告。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应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煤矿许用电雷管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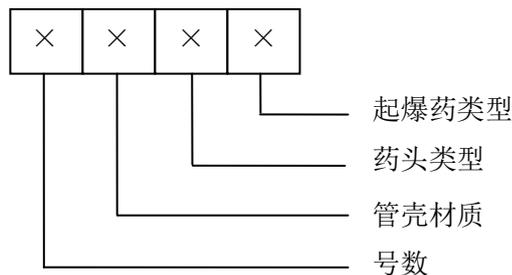
申请人应参照 GB 8031-2015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2. 产品规格型号

由产品的号数、管壳、药头、起爆药等部分构成。



规格型号示例：8号发蓝壳，8号发蓝壳刚性药头，8号覆铜壳无起爆药，8号发蓝壳刚性药头无起爆药。

3. 适用范围及使用环境条件

煤矿许用电雷管适用于有瓦斯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4. 执行标准

至少应包含：

GB8031-2015《工业电雷管》

MT62-1997《煤矿许用电雷管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5. 技术性能

至少应明确以下性能指标：

外观，编码，段别标志，脚线长度，脚线绝缘最薄点厚度，脚线抗高压击穿性能，全电阻，最大不发火电流，最小发火电流，发火冲能，串联起爆电流，静电感度，抗震性能，起爆能力，抗拉性能，抗水性能，耐温性能，可燃气安全度，延期时间，倒置起爆能力。

(二)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5）。

表5为常规煤矿用许用电雷管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除表5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外，申请产品如采用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为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5 煤矿许用电雷管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生产单位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受控类别	备注
1	主装药（列具体名称）	√	√/★	√/★	C	降低质量等级需执行安标变更程序
2	消焰剂（适用时，列具体名称）	√	√/★	√/★	C	
3	引火药头材料（列具体名称）	√	√/★	√/★	C	
4	管壳	√	√/★	√/★	C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若为复配原材料，还应注明其主要成分；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三）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按生产实际绘制，能准确反映工艺特点，并注明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五）产品图纸

应符合 GB/T4457-4460《机械制图》的规定，有设计、审核、批准人签字。

1.产品图纸为装配图及部件图。产品装配图中应正确表示产品构成，正确标注出管壳、装药、起爆药、延期体、电引火元件、脚线等；图纸中应标明零部件图号、材质以及相应技术要求。

2.给出的产品名称、型号、技术参数等应与申请产品一致，且符合产品标准规定；能正确表示产品结构，有主要零部件明细表；有设计、审核、批准人签字；图纸所署单位名称与申请单位公章名称相符；明示各部件材质。

安标国家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产品图纸，按上述要求进行审核。进行备案管理。

（六）生产线验收意见及相应申办产品的检验报告

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线的验收意见；与验收意见配套的该生产线生产的雷管产品的检验报告。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应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六、煤矿许用导爆索

(一) 产品技术说明书

申请人应参照 MT519-2006 编制产品技术说明书，明确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产品名称。

煤矿许用导爆索

2. 适用范围

煤矿许用导爆索适用于有瓦斯、粉尘爆炸危险的场合。

3. 执行标准

至少应包含：

MT519-2006《煤矿许用导爆索》

4. 技术性能

至少应明确以下性能指标：

外观、外径、装药量、爆速、传爆性能、起爆性能、抗水性能、喷燃性能、耐弯曲性、抗拉性能、可燃气体安全度，保质期，装药包装方式。

(二) 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生产单位应对组成产品的全部零（元）部件及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确保产品整体的安全性能。安标国家中心在生产单位受控管理的基础上，对产品的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实施受控管理。

申请人应按申请产品实际组成填写并提交产品《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明细表》（格式见表6）。

表6为常规煤矿用许用导爆索产品的受控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除表6所列主要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外，申请产品如采用其他涉及产品安全性能的零（元）部件及重要原材料也应在表中填写。

表6 煤矿许用导爆索重要原材料明细表

序号	零部件（材料）名称	生产单位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受控类别	备注
1	药芯（列具体名称）	√	√/★	√/★	C	降低质量等级需执行安标变更程序
2	消焰剂（列具体名称）	√	√/★	√/★	C	
注：√为该栏目需填写对应信息，若为复配原材料，还应注明其主要成分；标★对应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三）生产流程图

应按生产实际绘制，能准确反映工艺特点，并注明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

（四）生产线验收意见及相应申办产品的检验报告

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生产线的验收意见；与验收意见配套的该生产线生产的煤矿许用型导爆索的检验报告。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

申请人应提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 2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抽送样规范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类型划分原则
1	煤矿许用炸药 (Φ35、Φ32)	≥5t	≥12 kg	在工艺条件、炸药配方相同条件下，Φ35mm 和 Φ32mm 任抽一个规格。 优先抽取储存时间较长的样品。
2	煤矿许用炸药 (Φ29、Φ27、Φ25)	≥5t	≥16 kg	在工艺条件、炸药配方相同条件下，Φ29mm、Φ27mm 和 Φ25mm 任抽一个规格。 优先抽取储存时间较长的样品。
3	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	≥0.5 万发	≥400 发	优先抽取储存时间较长的样品。
4	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0.5 万发 / 段	代表段 ≥400 发 其余段 ≥100 发	优先抽取储存时间较长的样品。
5	煤矿许用导爆索	≥1 万米	≥3 个索卷(且 总量不少于 150 米)	优先抽取储存时间较长的样品。

附件 3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安全标志检验规范

一、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煤矿许用乳化炸药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1, 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1 煤矿许用乳化炸药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 检验项目	备注
1	药卷密度	GB 28286 第 5.3.1 条	√	√	
2	爆速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3	殉爆距离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4	猛度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5	作功能力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6	撞击感度	GB28286 第 4.2.1.1 条	√/*	—	
7	摩擦感度	GB28286 第 4.2.1.1 条	√/*	—	
8	热感度	GB28286 第 4.2.3 条	√/*	—	
9	有毒气体含量	GB28286 第 4.3 条	√/*	—	
10	可燃气安全度	MT61-1997	√/*	—	
11	抗爆燃性	GB28286 第 4.2.6 条	√/*	—	
12	煤尘-可燃气安全度	GB28286 第 4.2.5 条	√/*	—	
13	热安定性	GB28286 第 4.2.1 条	—	—	首次检验时 出具炸药配 方定型时的 试验报告
14	熄爆直径	MT/T931 第 4 条	√/*	—	Φ29/Φ27/Φ25 规格产品的 检验项目。
15	抗间隙效应	MT/T931 第 4 条	√/*	—	
16	抗水性能	MT/T931 第 4 条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二、煤矿许用水胶炸药

煤矿许用水胶炸药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2, 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2 煤矿许用水胶炸药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 督 检验项目	出厂 检验项目	备注
1	药卷密度	GB 28286 第 5.3.1 条	√	√	
2	爆速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3	殉爆距离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4	猛度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5	作功能力	GB 28286 第 4.4 条 MT/T931 第 4 条	√	—	
6	撞击感度	GB28286 第 4.2.1.1 条	√/*	—	
7	摩擦感度	GB28286 第 4.2.1.1 条	√/*	—	
8	热感度	GB28286 第 4.2.3 条	√/*	—	
9	有毒气体含量	GB28286 第 4.3 条	√/*	—	
10	可燃气安全度	MT61-1997	√/*	—	
11	抗爆燃性	GB28286 第 4.2.6 条	√/*	—	
12	煤尘-可燃气安全度	GB28286 第 4.2.5 条	√/*	—	
13	热安定性	GB28286 第 4.2.1 条	—	—	首次检验时 出具炸药配 方定型时的 试验报告
14	熄爆直径	MT/T931 第 4 条	√/*	—	Φ29/27/25 规 格产品的检 验项目。
15	抗间隙效应	MT/T931 第 4 条	√/*	—	
16	抗水性能	MT/T931 第 4 条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三、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3,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3 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 检验项目	备注
1	药卷密度	GB 28286 第 5.3.1 条	√	√	
2	爆速	GB 28286 第 4.4 条	√/*	√	
3	猛度	GB 28286 第 4.4 条	√	—	
4	殉爆距离	GB 28286 第 4.4 条	√	√	
5	作功能力	GB 28286 第 4.4 条	√	—	
6	水分	不得超过 0.50% (以质量分数计)	√/*	√	
7	有毒气体含量	GB28286 第 4.3 条	√/*	—	
8	可燃气安全度	MT61-1997	√/*	—	
9	抗爆燃性	GB28286 第 4.2.6 条	√/*	—	
10	煤尘-可燃气安全度	GB28286 第 4.2.5 条	√/*	—	
11	热安定性	GB28286 第 4.2.1 条	—	—	首次检验时出具炸药配方定型时的试验报告
12	撞击感度	GB28286 第 4.2.1.2 条	√/*	—	
13	摩擦感度	GB28286 第 4.2.1.2 条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四、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4,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4 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 检验项目	备注
1	药卷密度	GB 28286 第 5.3.1 条	√	√	
2	爆速	GB 28286 第 4.4 条	√/*	√	
3	猛度	GB 28286 第 4.4 条	√	—	
4	殉爆距离	GB 28286 第 4.4 条	√	√	
5	作功能力	GB 28286 第 4.4 条	√	—	
6	撞击感度	GB28286 第 4.2.1.2 条	√/*	—	
7	摩擦感度	GB28286 第 4.2.1.2 条	√/*	—	
8	有毒气体含量	GB28286 第 4.3 条	√/*	—	
9	可燃气安全度	MT61-1997	√/*	—	
10	抗爆燃性	GB28286 第 4.2.6 条	√/*	—	
11	煤尘-可燃气安全度	GB28286 第 4.2.5 条	√/*	—	
12	热安定性	GB28286 第 4.2.1 条	—	—	首次检验时出具炸药配方定型时的试验报告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五、煤矿许用电雷管

煤矿许用电雷管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5,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5 煤矿许用电雷管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 检验项目	出厂 检验项目	备注
1	外观	GB 8031 第 5.1 条	√	√	
2	编码	GB 8031 第 5.2 条	√	√	
3	段别标志	GB 8031 第 5.3 条	√	√	
4	脚线长度	GB 8031 第 5.4.1 条	√	√	
5	脚线绝缘最薄点厚度	GB 8031 第 5.4.2 条	√	√	
6	脚线抗高压击穿性能	GB 8031 第 5.4.3 条	√/*	—	
7	全电阻	GB 8031 第 5.6.1 条	√	√	
8	最大不发火电流	GB 8031 第 5.6.2 条	√/*	√	
9	最小发火电流	GB 8031 第 5.6.2 条	√	—	
10	发火冲能	GB 8031 第 5.6.2 条	√	—	
11	串联起爆电流	GB 8031 第 5.6.2 条	√/*	√	
12	静电感度	GB 8031 第 5.6.2 条	√/*	—	
13	抗震性能	GB 8031 第 5.6.3 条	√/*	√	
14	起爆能力	GB 8031 第 5.6.4 条	√/*	√	
15	抗拉性能	GB 8031 第 5.6.5 条	√	√	
16	抗水性能	GB 8031 第 5.6.6 条	√/*	√	
17	耐温性能	GB 8031 第 5.6.7 条	√	—	
18	可燃气安全度	GB 8031 第 5.6.8 条 MT62-1997	√/*	—	
19	延期时间	GB 8031 第 5.6.9 条	√/*	√	该项目仅对延期雷管有效
20	倒置起爆能力	GB 8031 第 5.6.10 条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说明：在进行“首次检验”和“延续检验”时，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的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的代表段（在2段~5段的产品中随机选取一个段别）检验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其余段别只进行“延期时间”和“可燃气安全度”项目的检验。

六、煤矿许用导爆索

煤矿许用导爆索产品出厂检验及安标检验项目见表 6, 如果产品具备新性能新功能且涉及安全的应增加相应的检验项目。

表 6 煤矿许用导爆索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

序号	首次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技术要求)	延续/监督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备注
1	外观	第 4.1 条	√	√	
2	外径	第 4.2 条	√	√	
3	装药量	第 4.3 条	√/*	√	
4	爆速	第 4.4 条	√/*	√	
5	传爆性能	第 4.4 条	√/*	√	
6	起爆性能	第 4.4 条	√/*	—	
7	抗水性能	第 4.4 条	√	√	
8	喷燃性能	第 4.4 条	√	—	
9	耐弯曲性	第 4.4 条	√/*	√	
10	抗拉性能	第 4.4 条	√/*	—	
11	可燃气安全度	第 4.4 条	√/*	—	

注：“√”为延续检验与出厂检验的必检项目，“*”为监督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附件 4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工厂评审专用要求

煤矿许用爆破器材产品工厂评审时，除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外，还需满足本要求。

一、煤矿许用炸药

产品包括煤矿许用乳化炸药、煤矿许用水胶炸药、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主体要求	证照	申办产品在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内。	
	安全许可	申办产品生产线取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一致。	
	重要原材料	受控主要原材料应与审核备案的一致。对产品组分的规定符合 GB 28286 第 4.1 条的要求。	
	包装	使用说明书中的适用范围、执行标准、规格型号、技术性能等与审核备案的技术文件一致。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28286 《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228 《工业炸药爆速测定方法》 GB 12440 《炸药猛度试验铅柱压缩法》 GB 12436 《炸药作功能力试验铅坩法》 GB 12438 《工业粉状铵梯炸药试验方法》 GB 18097 《煤矿许用炸药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MT61 《煤矿许用炸药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GB 18098 《工业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的测定》 MT 60 《煤矿用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量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378 《煤矿用炸药抗爆燃性测定方法和判定规则》 MT/T934 《煤矿许用炸药煤尘—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及判定》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GB/T17582 《工业炸药分类和命名规则》 GB/T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生产设备与能力要求	制药、装药和包装设备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药卷密度	架盘天平	
2	殉爆距离	钢直尺	
3	爆速	爆速仪、游标卡尺	
4	水分	分析天平	仅对膨化硝酸铵炸药

注：表中必备的引用或参考标准中可以只考核与所申办产品相关的标准；检验设备可以为符合要求的其他设备。

二、煤矿许用电雷管

产品包括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

主体要求	证照	申办产品在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内。	
	安全许可	申办产品生产线取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一致。	
	重要原材料	受控主要原材料应与审核备案的一致。	
	结构	雷管图纸等与审核备案的技术文件一致。	
必须具备的标准	GB8031《工业电雷管》 MT62《煤矿许用电雷管井下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GB 18096《煤矿许用电雷管可燃气安全度试验方法》 MT 379《煤矿用电雷管静电感度测定方法》 GB/T 13225《工业雷管延期时间测定方法》 GB/T 13226《工业雷管铅板试验方法》 GB/T 13227《工业雷管浸水试验方法》 AQ10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WJ/T9031《工业雷管分类与命名规则》 GB/T9969《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生产设备与能力要求	电引火元件制造、基础雷管制造和装配设备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外观	目测	
2	编码	目测	
3	段别标志	目测	
4	脚线长度	钢卷尺	
5	脚线绝缘最薄点厚度	读数显微镜	
6	全电阻	电阻测量仪	
7	抗震性能	震动机	
8	最大不发火电流	雷管电参数测定仪	
9	串联起爆电流	雷管电参数测定仪	
10	起爆能力	游标卡尺	
11	抗拉性能	拉力机	
12	抗水性能	浸水装置	
13	延期时间	延期时间测定仪	仅对延期电雷管

注：表中检验设备可以为符合要求的其他设备。

三、煤矿许用导爆索

主体要求	证照	申办产品在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内。	
	安全许可	申办产品生产线取得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标识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应与产品备案技术文件一致。	
	重要原材料	受控主要原材料应与审核备案的一致。	
	结构	使用说明书中的适用范围、执行标准、技术性能等与审核备案的技术文件一致。	
必须具备的标准	MT519《煤矿许用导爆索》 GB/T 13224《工业导爆索试验方法》 AQ104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WJ/T9006《工业索类火工品与命名规则》 GB/T9969《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生产设备与能力要求	混药、装药、制索设备		
出厂检验能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1	外观	目测	
2	外径	游标卡尺	
3	装药量	天平	
4	爆速	爆速仪	
5	传爆性能	—	
6	抗水性能	浸水装置	
7	耐弯曲性	烘箱、低温箱	

注：表中检验设备可以为符合要求的其他设备。